

## 昆明分行 2025 年授信业务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昆明分行 2025 年授信业务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已获批准，招标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招标代理公司为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愿、具备合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昆明分行 2025 年授信业务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2.2 招标内容：本项目针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下属分支行的授信业务选取评估机构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评估（包含但不限于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本次招标结合招标人授信业务抵质押工作具体情况，本项目拟入围不超过 9 家评估机构。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投标人可以报名参加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标包号	标段编号	标包内容	入围家数
一标段	CS202410030965-001	房产、土地、其他类资产评估机构	5-7
二标段	CS202410030965-002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评估机构	2

2.4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2.5 服务地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指定地点。

2.6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

2.7 入围原则：确定一标段入围单位数量为 5-7 家；二标段入围单位数量为 2 家。推荐入围候选单位的数量不得少于入围单位数量的 2 倍（其中，一标段推荐 10-14 家入围候选人，二标段推荐 4 家入围候选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少于入围单位数量 2 倍的，则按流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的证照，并有固定的办公地点。

（2）一标段要求：评估机构已向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专业执业资格，其中：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土地评估机构（执

业范围本省或全国）、资产评估资质。

(3) 二标段要求：评估机构已向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专业执业资格，提供《资产评估资质证书》或具备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总、分行（或异地支行）所在地具有较好声誉，有过三年以上向商业银行提供评估服务的经历，且近两年评估服务业务收入均达 50 万元以上。（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评估服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如存在近三年中有任意一年净利润为负的，需要增加情况说明。

####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行政执法或行业管理部门处罚、通报等不良记录、被国家有关部门处以处罚的记录；在评估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评估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企查查”的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并提供书面承诺）；

(2)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期间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纳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须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6 其他要求：

(1) 近两年内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处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有关评估工作中没有出现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不是华夏银行关联方控制的评估机构。（提供承诺书）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注册地址相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本部分由招标代理通过《天眼查》等平台查询结果，将该查询结果交由评委评标。

(3) 投标人提供其法人代表与本行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的声明函。

- (4) 投标人有生产经营场地，提供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bidcn.com>，以下简称云采招阳）进行在线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进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费用缴纳以及接收本项目相关公示公告推送。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收到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确认时间，以潜在投标人在“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内点击确认的时间为准。超时操作注意事项：即使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的，也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点击窗口内确认按钮方可提交投标信息，超时的将无法点击窗口内的确认按钮，导致投标失败。

##### 5.2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 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在项目列表中查找目标项目点击【立即投标】开始获取招标文件。

(2) 进入目标项目投标操作窗口，同时上传如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项目负责人端进行审核：（资料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如果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按单位负责人执行）、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3) 资料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采用在线支付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文件费缴纳后可在当前页面费用表内申请文件费开票（发票类型为电子普票或电子专票），并进入下一环节【招标文件下载】。

5.3 本项目不进行电子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办理 CA 锁，也无需在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缴费未发布或在下载页面中无待下载文件等情况，请稍作等待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在线获取文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详见平台各操作界面右上角），投标项目业务流程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5.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00 元，售后不退。

5.5 如已经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决定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放弃函”，并说明放弃原因。

5.6 本项目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纸质版招标文件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得（邮费自理）。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6.4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5 开标地点：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6.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http://www.cfcfn.com/>)、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https://www.ebidcn.com>）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媒体转载的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 98 号华夏大厦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60622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联系人：甘莉娜、田迪、蒋伟鸿

电话：0871-63139599 63139566

邮箱：383743904@qq.com



2024 年 11 月 28 日